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 2019 年 3 月对赛轮轮胎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赛轮轮胎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秦日东、苏磊。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我公司结合赛轮轮胎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独立地对赛轮轮胎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承诺履行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核查和了解，并对赛轮轮胎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等情况作出了结论性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结果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赛轮轮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并与相关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交流访谈，并抽查了部分审批文件的执行流程。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和查阅了赛轮轮胎信息披露制度以及赛轮轮胎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银行对账单、往来账明细等，并抽查了部分凭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取了赛轮轮胎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检查了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了解并现场检查了非公开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及大额发票。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外担保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有关担保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不存在其他未经审批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对外投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有关投资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

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其他未经审批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赛轮轮胎按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公司应充分关注目前国家对橡胶制造业的宏观调控政策等，保持公司经营的健康发展。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赛轮轮胎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赛轮轮胎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了保荐机构与赛轮轮胎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赛轮轮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秦日东

秦日东

蒋茂卓

蒋茂卓



2019年3月26日